

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A-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深化工作坊

A-1-3 「國民中學教師」新課綱領域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

及評量設計實作工作坊(數學領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現況分析：本縣自 105 年下半年起辦理學校層級課程領導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宣導與推廣研習計畫，於 106 年度針對各高國中小教師陸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宣導與推廣研習計畫，並於 107、108 年度積極調訓 108、109 學年度任教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七年級之教師，且於 109 年度調訓 110 學年度將任教國小三年級及國中七年級之教師，目的在促使學校層級課程領導人、基層教育人員能充分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精神，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措施，希冀增進基層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以期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二)需求評估：此類研習強化總綱之轉化能力與專業素養，加強領綱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進而引導學校與教師推動新課綱之籌畫、掌握與實踐力，故擬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各領域課程綱要，規劃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實作研習活動，增進本方案之全面推展。
- (三)方案規劃說明：辦理【「國民小學教師」新課綱領域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實作工作坊(補訓場)】一場次、【「國民小學教師」新課綱領域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實作工作坊】兩梯次四場次、【「國民中學教師」108 新課綱領域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實作工作坊】三大領域各一場次，共八場次。

三、目的

- (一)促進領綱精神與內涵的認識與理解，並對領綱進行轉換進行素養導向教學實例的開發。
- (二)透過以領綱為目標的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讓老師能回到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強調知識、能力與態度的整合。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主辦學校：鶴聲國中
- (四)承辦學校：鶴聲國中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數學領域：詳見七、研習內容，於鶴聲國中辦理。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對象：各國中數學領域教學教師。

(二)人數：數學領域教學教師每梯次各為 45 人，每校每梯次務必分別薦派 1 人，同校請勿報名同一梯次。

七、研習內容

領域	第一梯次 研習日期	第二梯次 研習日期	外聘講座	外聘協作助理講座	研習 地點
數學	111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五)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台中市中港高中 彭甫堅老師	待聘 2 位	鶴聲 國中

課程內容規劃(每梯次)

時間	課程名稱及內涵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3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09:00-10:30	以評量為起點的逆向課程設計(一)	外聘講座 及 2 位外聘協作助理講座	因課程實施緊湊，各課程之休息時間將由講座調節處理。
10:30-10:40	休息 茶敘	承辦學校	
10:40-12:10	以評量為起點的逆向課程設計(二)	外聘講座 及 2 位外聘協作助理講座	
12:10-13:00	午餐	承辦學校	
13:00-14:30	初階數學素養課程設計(一)	外聘講座 及 2 位外聘協作助理講座	因課程實施緊湊，各課程之休息時間將由講座調節處理。
14:30-14:40	休息 茶敘	承辦學校	
14:40-16:10	初階數學素養課程設計(二)	外聘講座 及 2 位外聘協作助理講座	
16:1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處長官及課程講座	

八、其他說明事項：

(一)每校每梯次務必分別薦派 1 人，同校請勿報名同一梯次。

(二)報名方式：請各校每梯次分別薦派教師 1 人，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三)參加本研習活動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派代；若為假日，並得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一日。

(四)本案聯絡人：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蔡有垣科員、連絡電話 08-7320415 轉 3659

九、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經費下支應。

(二)經費概算如下表：

計畫編號	A-1-3					
計畫名稱	「國民中學教師」新課綱領域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數學領域-鶴聲國中)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經費來源	說明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12	節	24,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1. 每日外聘講座 1 人 2. 工作坊 2 梯次、每梯次 1 日，每日 6 小時
助理講座鐘點費(外聘)	1,000	24	節	24,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1. 每日外聘助理講座 2 人 2. 工作坊 2 梯次、每梯次 1 日，每日 6 小時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013	1	式	1,013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講座鐘點費之小計*2.11%。
交通費	10,000	1	式	10,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核實支應 3. 台中往返屏東(790+67)*2 趟*6 人次=10,284
住宿費	2,000	6	人次	12,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工作坊 2 日、講座及助教共 6 人次
膳費	80	100	人次	8,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包含研習學員、工作人員、講座等，50 人次、2 梯次、每梯次 1 日，共 100 人次
印刷費	90	100	人次	9,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包含研習學員、工作人員、講座等，50 人次、2 梯次、每梯次 1 日，共 100 人次
場地佈置費	3,000	1	式	3,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含研習桌、椅之租用，及研習海報、紅布條…等製作
教材教具費	5,000	1	式	5,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 超展開數學教室(265 元*8 本=2120 元) ● 教學力：深化素養學習的關鍵(360 元*8 本=2880 元)
雜支	4,587	1	式	4,587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合計	100,600 元(業務費項下經費項目均可勻支使用)					
總計	壹拾萬零陸佰元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林漢賢

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方惠權

會計主任：會計林淑鳳

校長：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校長羅彥文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

採用「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網址：<http://cat.nptu.edu.tw/workshop/>)

十一、預期成效

- (一)透過情境脈絡的設計讓學生能在學習歷程中建構學習的方法與策略，將習得的知識能真實應用在生活中的複雜問題解決。
- (二)經由實作工作坊協助引導老師形塑共學文化，產出領域素養導向之教學設計與實施相關案例，擴增課程與教學之知能。

十二、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